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及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核有未當：

(一)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十七教字第二六六九八號函核定後，自八十八年度起實施迄九十二年度執行結束，期間歷經二次修正，首次修正，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十九教字第〇五五七〇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教育部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七月四日及十月十七日函報行政院四次「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該院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始以院台教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核定時間距教改行動方案執行結束時間僅一個月餘。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提供之補充資料表示，

該部依年度工作計畫每半年查考乙次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奉核依該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訂定查核點，該部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係依第二次修正版本，其執行期間並非只有一個月。惟行政院於距教改行動方案執行結束前一個月餘始核定教改行動方案之修正案，除易肇致該修正案僅執行一個月餘之疑慮外，教育部依該方案修正「草案」推動教育改革，顯未能持續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及按新修正後之方案推動。

- (二) 復依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案之修正說明，是次修正除依據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召開之「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結論及建議內容外，並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按五大原則研修，其原則二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定於九十二年底結束，屆時以中程施政計畫代之，故所列執行內容，以現階段可執行或至明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不宜列出尚未形成政策之案件，例如：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按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五年期方案，有執行時間之限制及既定之執行內容，其第二次修正案之修訂原則中，執行內容竟以該階段可執行或至九十三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顯將不可執行或未具成果者摒除於外，而有規避責任之情，益證教育改革之推動，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核有未當。

二、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

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 (一) 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聯合招生由來以久，聯招制度幾乎成為各個學習階段畢業生入學之唯一管道。聯招制度不僅維持一個公正、公平之表觀與形式，也確保學生國、英、數等基本學科能力，亦是相對省錢、省時、省力之制度。惟卻造成許多負面影響，包括：「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聯招考科之僵化、考試與教學都過分強調制式答案、校（系科）之排行，難以適性發展、聯招由各校或各區輪流主辦，經驗傳承不易等缺失。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隨著「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之施行，不同於以往聯招僅以一次考試結果錄取學生，改變了「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卻因有關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時，常被質疑有關說、護航或黑箱作業等情事，使其「公平性」遭質疑，復以學生為增加入學「機率」而每項升學管道或校系均報名參加，及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制」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及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與原大學聯招模式相仿，均未能減輕學生之壓力及家長之負擔。
- (二) 另自多元入學方案制度之設計觀之，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後，不僅社會各界質疑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更對大學試務工作能力及公正性多所保留，教育部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簡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等，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復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簡化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

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而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對於諸如：推甄或技保之評比方式、招生名額比例、重複報名、考科的設計及各類考試日程的安排，各界亦存有意見。復因招生工作之複雜化與招生日程冗長，造成技專校院負責招生業務同仁的龐大壓力與負擔，教育部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並於九十二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制度整合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兩種招生管道、訂定推甄評分標準及程序；等。又八十七年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布後未實施前即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並將入學管道從六項整合成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三項，足證多元入學方案設計之複雜。

(三) 按入學制度的改革，攸關眾多學子的權益，應該審慎規劃、思慮周詳、廣為宣傳。惟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綜上所述，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及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